

# 2023年商场铺位转让合同(通用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商场铺位转让合同汇总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邮编：

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共识，甲方将韶关市新华南路世纪新城商业群楼内商铺或/柜台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以自己的名誉进行商品经营活动，甲方在世纪新城商业群楼内实施统一管理。

### 第一条 专柜位置与面积

租赁的专柜位于 路世纪新城商业群楼 楼 号铺位，商铺合计面积为 平方米(详见平面图所示)。

### 第二条 经营与管理

1、乙方在其承租的新华南路世纪新城商业群楼商铺内经营商品品种按甲方统一规划，确认为 ；或按甲方统一规划，确认经营为商品品牌是（乙方已获授权代理），其品牌中文注册商标为 ，英文注册商标为 。

2、乙方在世纪新城商业群楼内销售的商品以确认范围为限。如需增加或更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附相关经营资料，需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方可执行。否则视为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元/单品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时改正。

3、乙方销售的商品是代理经销的商品，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代理或授权证件。如因代理授权不明而引起纠纷或法律诉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乙方保证其销售的商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商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须在其销售的商品或包装的主显示面上按“省(市)有关产品标识管理方法”标贴具体标识，标识内容需用中文填写。

6、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供下列有关资料(在提供件前用 \* 表示)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税务登记注册证(复印件)

3) 外销许可证(甲方为境内非本市企业)

4) 商标注册证、当地工商部门受理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

5) 代理委托书(复印件)

6) 授权委托书(原件)

7) 商品出厂合格证

8) 报关清单(复印件)

9) 进口完税单(含增值税单)

10) 商检证明

11) 卫生检测报告、合格证、计量标准号

12)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3) 按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乙方提供在甲方世纪新城商业群楼内销售的商品零售价格，不得高于乙方在本地区其他销售网点同种(类)商品的零售价格。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将该种(类)商品零售价降至与其他商场相同，并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罚。

8、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统一规定的营业时间进行营业。

9、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世纪新城商业群楼管理细则》。

10、乙方在甲方世纪新城商业群楼内推出的一切商品，如发生顾客投诉，由甲方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处理裁决，乙方保证服从甲方裁决决定，不得提出异议。

### 第三条 租金与租金支付方式

从 年 月 日起，专柜的月租金开始为 元(大写)。

2、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同意所承租专柜的租金按(年、季、月)支付，乙方应于每(年、季、月)的第一个月的5号前支付当(年、季、月)的租金，每推后一天，乙方要承担月租金额的千分之一的罚金，如拖欠租金至一个月时乙方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乙方还将承担两个月月租金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进场开业保证金

进场开业保证金：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缴纳贰仟元的进场开业保证金，如乙方不能按时进场、按时开业营业，甲方则不再退还；如是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进场的，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进场开业保证金。

在乙方进场后，进场开业保证金转为租赁押金。合同期满一个月后甲方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 第五条 质量保证金

为做好商品质量检验和售后服务工作，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根据乙方经营的商品和经营的面积，乙方应交纳的质保金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在终止协议后(国家规定的本类商品质保期质保完毕)，如乙方售出的货品被确认再无质量投诉，甲方则将此项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如发生顾客质量投诉事件，质量保证金用于赔付投诉，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 第六条 促销

1、甲方在每年重大节日或销售转季都将举行大型促销活动，

乙方应积极合作，并分摊其费用，促销活动的方案及大致费用，甲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

2、乙方如需自行举办促销活动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如需使用甲方场地或设备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支付相应使用费用。其活动不得影响其他客户的正常营业。

## 第七条 费用

1、综合管理费：指用于世纪新城商业群楼内统一管理和用于保安、绿化、公共设施维护等各项费用支出。乙方同意管理公司收取综合管理费，标准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月计算，并于每月前5日内按月向管理公司上缴。

2、水电费：自用电费按实际用电千瓦数进行计费，公共区域水电费按建筑面积据实分摊。乙方不得随意私拉乱接水电管线。

3、广告费：标准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月计算，并于每月前5日内按月向管理公司上缴。本广告费只是日常统一宣传、布置所需，含重大节假日、店庆。竞争对手的针对性促销以及销售转季举行大型促销而产生的费用另计(使用情况张榜公开)。

## 第八条 乙方进场与营业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的进场时间为 年 月 日，

乙方保证营业时间为 年 月 日。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

2、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承担的义务：

不得利用商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其所有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范围。

必须将经营证照交由甲方列管。

保证不经营假冒伪劣商品，销售中必须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文明经商，礼貌待客。

3、乙方对于租用的商铺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准以任何形式进行转租、转让(个体工商户的承租经营人员必须是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人员)。

4、乙方必须爱护世纪新城商业群楼内的所有设备，在租赁期间如损坏商业街内设备，必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乙方必须遵守商业群楼内的安全消防规定，自觉维护商业群楼内的卫生。

5、乙方所有合法、合约经营活动，均不受甲方干预。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正常营业活动所必备的条件。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交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2、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遵守《世纪新城商业群楼管理细则》和有关规章制度等进行监督、管理、处罚。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b□擅自改变商铺的建筑结构及装潢设施；

c□擅自转租、转让商铺或利用商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d□逾期交纳租金，经甲方限期交纳后仍拒不交纳者；

e□乙方严重违反世纪新城商业群楼的纪律和相关规章制度而又不接受处罚的。

4、甲方必须尊重乙方合法、合约的经营权利，不得以监督、管理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

5、甲方应平等对待世纪新城商业群楼内所有经营客户，并为各方的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 第十一条 道具与装潢

世纪新城商业群楼内原有的装潢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享有使用权、保管权。乙方自带入场的道具，合同结束后应在当日自带离场，否则甲方认为乙方已放弃权力，甲方即可自行处理。乙方进场如需二次装潢的，必须先行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所有不可移动的装潢部分(含不可移动的道具)，乙方在离场时必须保持原样。

### 第十二条 工商、税收

甲方、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交费、纳税的义务。

###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及合同续签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期限为 月，于 年 月 日终止。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但乙方必须提前两个月提出续租请求。

### 第十四条 提前解除合同及违约责任

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本合同，提出方必须在

解除本合同的二个月前提出，并支付对方双倍月租金的违约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订立合同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两份。甲、乙方如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代表人：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 商场铺位转让合同汇总篇二

顶让方(乙方)：身份证号：

房东(丙方)：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 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饭店里面所有物品，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方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不动产与动产的划分是限于不影响房屋整体结构的情况下。

三、乙方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顶手费(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大写 元。

四、该店面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



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五、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

六、若政府下令拆迁该店铺、政府赔偿与本店铺装修装饰有关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注明：上述第二条、所包括的设备、物品等应由甲方出示明细单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 商场铺位转让合同汇总篇三

受让方(乙方)：

一、甲方将位于\_\_\_\_\_的一处土地转让给乙方使用；土地使用权面积\_\_\_\_\_平方米，东西宽\_\_\_\_\_米，南北长\_\_\_\_\_米；东邻\_\_\_\_\_，西邻\_\_\_\_\_，南邻\_\_\_\_\_，北邻\_\_\_\_\_。

二、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享有该土地的永久性使用权，甲方保证该土地无任何纠纷，如发生与有关四邻的土地使用权纠纷和债权债务，概有出让方承担完全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出让方负责赔偿。

三、土地转让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自本合同签字生效时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保证在乙方办理该宗土地使用证时提供方便。

五、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和地方政府征用或商业性开发等，征用本土地时，对本土地及房产的一切赔偿费或政策性补偿费完全归乙方所有。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证明人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住址： 住址：

电话：

身份证号：

见证人(签字)：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附图

电话：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商场铺位转让合同汇总篇四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

顶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己位于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该店铺的所有权证号码为,产权人为。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年月日止,月租为元人民币。店铺交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方领回甲方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三、该饭店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金后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公司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四、乙方在年月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交付顶手费(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甲方交给公司再转付乙方的押金、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该饭店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人为有可能所发生一切事故，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但因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补偿归乙方。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 商场铺位转让合同汇总篇五

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己位于庐山正街22

号的店铺(原为：庐山在线)转让给乙方使用，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20xx年4月20日止，年租金为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千元整)，租金为一次性交清，并于约定日期提前一个月交至甲方。店铺转让给乙方后，

乙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并且定期交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

四、乙方在20xx年6月1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6000，(大写：陆千元整)，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

四、乙方在20xx年6月1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6000，(大写：陆千元整)，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 商场铺位转让合同汇总篇六

转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己 店铺转让给乙方使用，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 年 月 日止，年租金为 人民币(大写： )，租金为一次性交清，并于约定日期提前一个月交至甲方。

三、转让后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美容设备全部归乙方所有。

四、乙方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大写： )，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保证房东再下一个年出租于乙方，否则转让费将退还给乙方。

六、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店铺，其有关补偿归乙方。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商场铺位转让合同汇总篇七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一、 经营体制

广场实行商业铺位的独立经营模式，整个广场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对外统一名称，由乙方签约经营的铺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二、 商铺编号、面积及位置

甲方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财富广场 号铺位，出租乙方经营，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

## 三、 租赁期限及经营范围

(1) 租赁期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其中乙方享有装修期 个月和免租期 个月，共计 个月，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不计算租金。

(2) 商铺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和项目以甲方解释为准，乙方必须在甲方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得随意更改，如需变更，需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在合同上注明）。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禁止乙方继续经营，收回铺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

## 四、 租金，水、电及其他费用

### (1) 租金

在本合同经营期限内，乙方应按时缴纳租金，租金计算标准为：

### (2) 水费、电费

乙方用电容量和用水容量需控制在经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核准的用电用水容量之内，容量之内的计算标准按长安镇相关的收费标准以实际发生额和变压器电损实际发生额交纳，超出容量的部分需另外申请，并经批准后按相关部门的相应计费标准计费交纳。

### (3) 管理费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收取的管理费，是用于提供广场内部公共卫生、保安、广场整体形象维护，宣传费及公共用水、电量正常支出。收费标准(按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元/平方米/月，即人民币 元/月，管理费均为甲方税后实得，可按乙方要求提供发票，相应税费由乙方负责。

### (4) 费用收取

乙方应于每月(遇节假日顺延)前向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缴纳当月租赁费、管理费、污水处理费和上月水、电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乙方逾期不交，则每天按所拖欠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拖欠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商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5) 工商管理费、税金

工商管理费、税金由工商、税务部门与乙方核定后由乙方自行交纳。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签定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水电押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10000 元)，共人民币(大写)： ( 元)。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于 拾日内将保证金和水电押金无息退还予乙方。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由甲方委托之管理方)有权按期收取租赁费及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2)甲方(或由甲方委托之管理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是否合法、是否遵守广场运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实行监督。

a. 擅自改变商铺的使用性质，改变经营范围。

b. 擅自将商铺对外出租、转让或利用商铺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c. 逾期不交纳租赁费及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并经甲方限期要求到期仍不缴纳者。

d. 严重违反广场管理纪律和有关制度又不予改进的。

(4)甲方(或由甲方委托之管理方)应向乙方提供约定的经营商铺、广场名称及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经营条件。

(5)乙方需在甲方书面通知交铺后30天内前来收铺，逾期不来收铺的，视为违约，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有权收回商铺另作处理，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6)甲方(或由甲方委托之管理方)应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

得以监督为名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7) 甲方(或由甲方委托之管理方)有权对乙方的装修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方案须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管理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乙方的装修工程必须在完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如装修验收未合格将不予营业, 装修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装修管理规定》。

(8) 甲方不得无故提前收回商铺、终止合同, 如甲方无故提前收回商铺、终止合同, 甲方双倍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已装修的, 经折旧后的残值, 由甲方赔偿。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2) 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经营场地的使用权和广场名称的权利。

(3) 未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租赁的商铺对外转租、转让。

(4) 不得非法经营、变更经营, 经营范围不得突破甲方核准的经营项目。

(5) 乙方承担商铺的日常维修责任, 爱护商铺设备及公共设施, 若损坏, 除自行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外, 还将对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6) 合同签订同时, 乙方即成为经营场地的防火责任人, 同时签署防火责任书, 负责店员的消防意识及器材使用的培训。

(7) 消费者在乙方经营场所接受服务或者购买商品, 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因乙方的经营行为而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发生任何费用或者承担责任的, 乙方对

此应予以全额补偿。

(8) 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收铺手续。

(9) 按时、足额交纳商铺租金、水电费用、管理费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0) 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对广场的各种管理工作。

(11) 乙方须在起租日起3个月内开业，如未能正常开业，则乙方的后续 2 个月免租期取消。

## 八、乙方经营遵守事项

(1) 乙方必须具有符合长安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经营资格，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及税务登记证，办理费用自理。

(2) 乙方在广场必须亮证经营，实行经营商品明码标价，不得采取恶性压价、强拉顾客等不正当手段干扰其他商家经营秩序，乙方在售出商品及提供服务时，应主动开具有效的购物凭证(如收据、发票)。

(3) 乙方应自觉按章纳税及工商管理费，严禁走私、贩私、出售假冒伪劣商品，否则，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并向甲方支付商品总价十倍的违约金，以弥补甲方经营及名誉所造成的损害，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乙方对其经营场地的装修，需先向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申请，并报三维效果图，经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其装修及用料的标准需符合消防部门及广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装修完毕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

(5) 乙方应按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规定的装修期限完成装修，没有完成并影响开业的，每天要向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6) 乙方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爱护公共消防设施，并按消防部门规定自行购置相应数量及规格的消防器材，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火险等灾害，且导致他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存放在商铺内的所有财产需自行投保及妥善保管，如有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8) 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有权要求乙方守法经营、加强管理，杜绝出现违法或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广场的公用面积，堵塞消防通道，不得擅自改变广场统一装修格局。

(10) 乙方严重违反本广场经营管理规定，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有权责令其停业整顿，停业整顿期间乙方仍需交纳所有费用，直到终止合同。

(11)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因需要召集的会议，有义务传播广场统一的宣传广告资料，自觉维护广场的良好形象。

(12) 在经营中，乙方所发生之债权、债务及纠纷、诉讼等概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将经营的设施、商品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作担保、转让、转租、抵押，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乙方不遵守上述事项造成自身损失及受有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民事赔偿及其他的法律责任。

## 九、合同的生效及解除

(1)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有意继续经营本商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续约的优先权。但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前提前60天通知甲方。乙方对商铺装修所作的固定添附，在合同到期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拆除，甲方不对乙方装修给予任何补偿。

(3) 若因特殊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有必要进行修订，则双方可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已交的费用全部不退，如乙方欠甲方相关费用的，乙方应补足甲方。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商铺内部所存放的全部货物作为担保。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6) 合同履行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的，乙方应三日内退出经营场地，并及时将场内所有货物、柜台及设施撤出。但乙方的固定装修设备不得拆撤或更换，因乙方拆撤或更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7) 合同期满，乙方不续约又不及时办理撤离手续者，甲方及甲方委托之管理方将按每逾期1天扣叁仟元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赔偿；逾期10天仍未撤走的，视为乙方放弃商铺内的一切物品，甲方有权对乙方原场地予以清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一概由乙方承担。

(8) 合同期满，乙方撤场后，其履约保证金在一个月内存用于支付可能因商品质量“三包”发生的费用，如有不足，乙方需

如数补交。若未违反以上问题，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月后，甲方或甲方委托之管理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十、其他

(1)乙方确保本合同登记的地址为有效的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通讯地址错误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若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由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商场铺位转让合同汇总篇八

甲方：重庆市北碚区竞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谭朝义

住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一、甲方同意将西充电影院商业广场项目转让给乙方进行物业管理。

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转让，对西充电影院商业广场项目

进行物业管理。

三、 转让物业管理期限从二0一0年 月 日起至西充电影院商业广场项目业主委员会终止乙方对该项目物业管理之日止。

四、 本合同书的生效应征得西充电影院商业广场项目业主同意，对此乙方承诺已征询业主（或房屋租赁户）同意。

五、 从本合同书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在与西充电影院商业广场项目业主（或房屋租赁户）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中，所约定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六、 本合同书签订生效之日前，西充电影院商业广场项目业主（或房屋租赁户）所欠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对原与甲方已签订物管合同的业主（或房屋租赁户），乙方同意先按50%自行垫付甲方（附清单），然后乙方向欠款的业主（或房屋租赁户）收取物管、水、电欠费和滞纳金、违约金。对原与甲方未签订物管合同的业主（或房屋租赁户），鉴于已实际享受物管服务的事实，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其业主（或房屋租赁户）应予缴纳物管费，该费用由乙方依据合法程序负责追收缴纳。

七、 乙方承诺接受原甲方在西充电影院商业广场工作的物管人员（包括保安、清洁工），保证其工资及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原标准，并按国家相关政策作相应调整。在物管人员（包括保安、清洁工）交接过程中若产生矛盾纠纷或经济补偿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

八、 甲方将西充电影院商业广场a2区4楼建筑面积 作为物管用房（含室内部分办公用品）及该商业广场的水电设施、公共区域设施（电梯、照明、绿化、道路等）一并交给乙方（附清单），有乙方使用并负责维修、维护。且a2区4楼只能用作物管办公不得将此房变卖、出租或抵押。

九、 乙方经营期间有权对该区道路、空间等进行合理规划、管理和使用。

十、 对连接原广播局通道处、桥面及临河道下面的防洪层空间，在不影响房屋主体质量、安全并通过城建规划等前提下，可以进行合理利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产生的收益概由乙方享有。

十一、 甲方原商业广场售房部（化风山公园入口旁）无偿交付乙方（从签订合同即日起），如遇政府部门要求拆迁，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服从，拆迁事宜概由乙方与政府接洽。

十二、 乙方管理西充电影院商业广场项目物业期间，应依法经营。其收益归乙方所有，债务由乙方承担。

十三、 乙方因物业管理向西充电影院商业广场项目业主（或房屋租赁户）收取的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甲方与西充电影院商业广场项目业主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非经合法程序，乙方不得擅自提高物业管理收费标准。

十四、 本合同书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

十五、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重庆市北碚区竞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 商场铺位转让合同汇总篇九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将正在建设中的一套期房卖给乙方。双方签订如下合同：该房屋由菏泽市财政局开发建



设，位于长江路西段路北的龙泽花园内，另有车位。

二、由于是期房，因甲方资金困难，无力继续缴纳房款，现将该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支付甲方转让费( )。

三、乙方支付甲方转让费用后，甲方将该房所有权转让为乙方，已交开发商房款由乙方承担，该房以后应缴房款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负责。

四、以上甲乙双方买卖的房屋如存在其他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协商的原则办理有关手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如需办理有关手续，甲方必须协助办理。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中间介绍人一份。

七、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本合同自签订自日起生效。

## 商场铺位转让合同汇总篇十

顶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房东(丙方)： 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 街(路) 号的 (原为： )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该店铺的所有权证号码为 ，产权人为丙。丙方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 年 月 日止，月租为 元人民币。店

铺交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向丙方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方领回甲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三、 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包括附件二 )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金后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方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五、 该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转载自本站，请保留此标记。)执照上所载企业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六、 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保证丙方同意甲方转让店铺，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丙方或甲方自己中途收回店铺，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七、 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因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补偿归乙方。

八、 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店铺，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赔还乙方接手该店铺的装修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签订之后政府明令拆迁店铺，或者市政建设(如修、扩路、建天桥、立交桥、修地铁等)导致乙方难以经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期的转让费，押金仍归乙方(前述顺延除外)。或甲方在每年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办妥年审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全部转让费，赔偿装修、添置设备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丙方签字：

日期：